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丁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丁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配偶即相對人丁○○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因中風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應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

01 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  
02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 
03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 
04 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 
05 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 
06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  
07 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  
08 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  
09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  
10 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  
11 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  
12 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  
13 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  
14 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亦有規定。

### 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#### 16 (一) 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：

17 本件經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就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為鑑  
18 定結果顯示略以：相對人於鑑定過程中對於醫師之詢問皆  
19 無反應，其因腦中風，張眼臥床，無法言語，有鼻胃管、  
20 尿管，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、無法溝通及無經濟活動能  
21 力，認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  
22 表示效果之程度為完全不能，無恢復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  
23 之宣告等情，有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  
24 報告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。本院審酌上開  
25 鑑定意見，認相對人因腦中風，無自理能力，已達因精神  
26 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  
27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  
28 對人為監護宣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#### 29 (二) 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3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31 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，關係人為相對人長女一節，有戶役

01 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共3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  
02 第89至93頁），且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即聲請人、關係人、  
03 長子丙○○、次子戊○○均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  
04 監護人，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亦  
05 有其等出具之同意書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、79頁）。是本  
06 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配偶，份屬至親，應能盡力維護相  
07 對人之權利，並予以適當的照養療護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  
08 人之監護人，是由其任監護人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  
09 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併參酌關  
10 係人為相對人長女，尚無不適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事  
11 由，本院審酌相對人親屬關係，認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  
12 財產清冊之人，亦屬適當，故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  
13 清冊之人。

#### 14 四、注意事項：

15 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 
16 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  
17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  
18 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 
19 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  
20 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  
21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  
22 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  
23 護人後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應於監  
24 護開始時，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  
25 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#### 2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2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31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張雅庭